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349号

申请人：杨某，男，汉族，住址：湖南省衡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志隆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雅源中路18号227房。

法定代表人：杭红志。

申请人杨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志隆销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某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9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送货司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开原因是公司没有购买社保。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于2019年9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

工作岗位是送货司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入职时没有填写入职登记表，没有办理入职手续，是通过朋友介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与申请人同岗位的人员有十多人：陈飞飞、陈青云、廖权飞、罗树洪、张林。于2021年5月30日离职，离开原因是因公司没有购买社保，所以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人主张保底工资13000元，如果申请人业绩超过13000元就按照实际工资发放，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每月25号发放上个月工资。发放工资前都会给工资表确认的。离职前的工资已经结清了，上班需要人工考勤，每天上午7时30分由固定的人员负责考勤。申请人直属管理人叫唐建明（负责管理司机的），每天的工作内容由唐建明负责。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10月份、11月、2021年1月份工资表；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开查询等。

另查，据本委庭后调查所得，被申请人行政主管林燕玲确认申请人在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在被申请人负责送货工作，但具体日期不记得。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证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2年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

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关于劳动关系时间问题。申请人杨某主张是被申请人单位员工，并提供10月份、11月份及2021年1月份工资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开查询等证据证明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据本委庭后调查所得，被申请人行政主管林燕玲确认申请人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在被申请人处负责送货工作，但具体日期不记得。综上，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经本委审查并结合提交的证据及庭审中的陈述，对申请人所主张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予以确认。申请人杨某主张于2019年9月2日入职，于2021年5月30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被申请人行政主管林燕玲对申请人具体入职时间及离职时间表示不记得，庭后被申请人也没有向本委提交申请人的入职及离职时间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从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

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杜燕桃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书记员：曾泳仪